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本府為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事宜，前依修正前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授權，以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七六八二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嗣以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四三五二八〇〇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在案。本次修正係因公投法於一〇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六條，其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僅為原則性規定；其中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為健全本市市民對於公共政策表達意見之管道，並落實主權在民及直接民權之精神，爰依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授權並配合業務實需，擬具「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共十五條，本次新增二條，修正十二條，修正後共計十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法令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刪除投資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事項。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公投法第七條規定，修正公民投票權人年齡限制及除外事項。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公民投票案理由書字數上限。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降低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門檻。

- (六) 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本府民政局提案審查期限及駁回事項、刪除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之刪除事項、修正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期限、修正相關機關意見書字數上限。
- (七) 修正條文第九條：刪除公民投票案提案撤回後，原提案人自撤回之日起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
- (八) 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降低本市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門檻；修正公民投票案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原提案人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期限限制。
- (九)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之刪除事項及提案人之領銜人之補提期限。
- (十)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連署相關程序及計算數值方式準用公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以符實需。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條新增。明定本府民政局得委託或委任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或其他機關辦理公投法所定罰鍰及其逾期不繳納強制執行事項，以符實需。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九八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未修正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九條</u>規定制定之。</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又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九條條號及內容變更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未修正。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投資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事項。</p>

<p>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一 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 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u>投資</u>、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第四條 本市市民，<u>除憲法另有規定外</u>，年滿<u>十八歲</u>，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p>	<p>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u>二十歲</u>，<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u>，有公民投票權。</p>	<p>配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p>	<p>未修正。</p>

<p>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千五百</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並</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p>	<p>一、參考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二項公民投票案理由書字數上限由一千五百字提高為二千字。</p> <p>二、參考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u>二</u>以上。</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u>五</u>以上。</p>	<p>考量本市選舉人數之比例代表性及本法降低提案門檻之立法精神，爰修正提案人數為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p>
<p>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應於<u>三十日內完成審核</u>。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p> <p><u>一</u> 提案非<u>第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p> <p><u>二</u> 提案不合前<u>二</u>條規定。</p> <p><u>三</u>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u>四</u> 提案人有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u>審查</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u>十五日內予以駁回</u>：</p> <p><u>一</u> 提案不合<u>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u>。</p> <p><u>二</u>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u>三</u> 提案人有<u>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u>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公民投票案經<u>審查</u>無前項各款情事或提案有本</p>	<p>一、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項修正審核期限為三十日。</p> <p>二、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提案有修正前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規定，查該條文內容業經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二條，為配合修正後之條文及實務作業所需，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提案內容相互矛盾等疑義之規定，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並將</p>

五 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六 提案內容相互矛盾、顯有錯誤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經民政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公民投票案經審核無前項各款情事，民政局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 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

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者，民政局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原條文「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修改為「或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另新增補正之相關規定。

五、參考本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範；以下項次遞移。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三款有關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規定，已於第一項審核事項明確規範，爰予刪除；另有關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不明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七、參考本法第十條第六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五項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期限由十日修正為三十日。

八、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六項意見書字數上限由三千字修改為二千字。並將現行條文第六項

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民政局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將意見書及提案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

有錯誤、不明者。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民政局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民政局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

及第七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以下項次遞移。

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u>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u>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p>	<p>參考本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二點五</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p>	<p>一、考量本市選舉人數之比例代表性及本法降低連署門檻之立法精神，爰予修正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點五以上。 二、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文</p>

<p>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u></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並</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件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將年限限制由三年減為二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項次調整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u>規定</u>、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p>	<p>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駁</p>	<p>一、為明確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審查連署人數不足之計算依據，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予刪除之規定已於修正後第一項審查事項明確規範，爰刪除現行條</p>

出者，應於十日內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

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

文第二項第三款相關規定；至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不明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三、第三項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連署人數補正期限為三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p>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u>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五</u>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連署相關程序及計算數值方式，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實務執行之需要，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提案、連署相關程序及計算數值方式，</p>

二條規定辦理。		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及其逾期不繳納強制執行事項，民政局得委託或委任選舉委員會或其他機關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符實務執行之需要，增訂本條。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民政局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三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民政局依法編列預算。	條次遞改。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修正「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法規修正背景：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以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七六八二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四三五二八〇〇號令修正部分條文。鑑於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於一〇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六條，針對投票權年齡限制、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等公民投票事宜大幅修正，爰擬修正「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符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業所需。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1. 實現住民自治之理念，保障本市市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直接參與、形成之權利。
2. 健全本市市民對公共政策表達意見之管道，落實主權在民及直接民權之精神，並符合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亦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市市民進行屬本市地方自治事項之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執行等各項規定，議題之影響範圍限於實施公民投票之區域，可能受影響對象為本市符合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投票之市民。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提案及連署成本：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降低市民提案及連署門檻比例，預估有關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影印費、網站建置、文宣、手舉牌、印製海報；以及工讀生、志工、活動、行銷費用等成本將隨之減少。

(二)機關執行成本：

1. 提案審核階段：由本府民政局辦理提案審查及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主要投入人力預估為六十五人（各區戶政機關五人，十二區共六十人，本府民政局五人）。
2. 提案連署階段：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選舉委員會）辦理，並由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主要投入人力預估為一百三十人（各區戶政機關十人，十二區共一百二十人，本府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各五人）。
3. 提案投票階段：比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模式，召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投開票所、印製選票及公報等相關事項，以本府一〇七年辦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之經費為準據，預計開設一千五百四十八處投開票所，動員一萬餘名公教人員投入，預估每辦理一次需新臺幣一億三仟萬元。

(三)法規預期效益：維護本市市民行使公民投票權並落實本市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

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登於本府公報，並請民眾自刊登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公告期間本府民政局並未接獲相關修正意見。